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盈儀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yingyili@mail. tainan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81458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109年度起,配合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14日調整為10日,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,除應休畢10日外之休假,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,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,最高不得超過11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日數調整請於不增加原編列之人事費預算內執行,並 鼓勵所屬公教人員休假,以維護工作、家庭及身心健康之 平衡。
- 二、至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所屬警消人員,因業務性質特殊, 除應休畢10日之外,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覈實核 發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,自109學年度起實施。

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12/31文